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472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鐘允隆

　　鐘予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允隆等人間請求確認不動產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被告間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600分之35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擔保債權300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鐘予彤應塗銷該抵押權登記。而系爭土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3494號送鑑定價額為698,940元，故擔保債權額高於擔保物價額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應以擔保物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8,9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原告繳納之2,100元，尚應補繳5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